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3月16日上午11時30分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金和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張翠薇就收購中國兆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經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日期為2014年7月29日的買賣協議及日期為2014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分別註有「A」及「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雨

香港，2015年2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則不被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最先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其任何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紅雨先生、張翠薇女士、朱紅軍先生及張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呂志偉先生。